

湖南2011年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7/2021_2022__E6_B9_96_E5_8D_972011_c47_647024.htm 导读：考试报名采取网上报名、现场资格审查和现场缴费、网上打印准考证的方式进行。报考人员须在5月6日26日期间，登陆湖南人事考试网

(<http://www.hunanpta.com>)，点击主页上“网上报名”进行报名。于2011年5月30日6月3日到湖南人才市场(长沙市湘府中路168号，电话0731-84688383)二楼考试院窗口进行资格审查和现场缴费。关于做好湖南省2011年度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人事)局、财政局，省直及中央在长各有关单位：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中国资产评估协会《#0000ff>关于做好2011年度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人考中心函〔2011〕11号)精神，为做好湖南省2011年度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考试时间 2011年度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时间为#fff0000>2011年9月3日4日。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人事)局人事考试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密切配合，按照《2011年度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工作计划》(附件)，认真做好有关考务工作。二、报名条件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的报名条件及免试部分科目条件按原省人事厅、省财政厅《转发人事部、财政部》(湘人发〔2002〕30号)文件执行。三、考试科目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设资产评估、财务会计、建筑工程评估基础、经济法、机电设备评估基础5个科目，全部为主客观题混合。参加5个科目

（级别为考全科）考试的人员，须在连续3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参加4个科目（级别为免一科）考试的人员须在连续2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方可取得资格证书。四、**考试程序** 本次考试报名采取网上报名、现场资格审查和现场缴费、网上打印准考证的方式进行。具体程序如下：（一）**网上报名**。报考人员须在#ff0000>5月6日26日期间，登陆湖南人事考试网（<http://www.hunanpta.com>），点击主页上“网上报名”进行报名。报考人员报名前需仔细阅读报考条件，按有关要求在网上填写本人真实报考信息，上传本人近期免冠数码电子证件照片（照片采用JPG格式，大小为10-20KB，像素高宽为170*130；照片必须与本人相貌一致，否则清出考场并作违纪处理），确认所填信息准确无误后打印资格考试登记表（此表一经打印则不能进行修改）。（二）**现场资格审查及现场缴费**。新报考人员和续考人员均须先在网上报名。网上报名成功后，新报考人员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学历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原件、资格考试登记表（由单位人事部门核实后加盖公章）等资格审查相关材料，按报名表上所选报名点到相应市州的人事考试部门进行资格审查和现场缴费；续考人员只须携带身份证和打印的资格考试登记表按报名表上所选报名点直接现场缴费；符合免考条件的报考人员必须由资格审查部门在《资格考试登记表》上注明“同意免考”字样并签名盖章。网上报名选择报名点为“省直属单位”的报考人员，请于#ff0000>2011年5月30日6月3日到湖南人才市场（长沙市湘府中路168号，电话0731-84688383）二楼考试院窗口进行资格审查和现场缴费。各市州资格审查和缴费工作须在6月3日前完成，具体时间和地点由各地自行确定。

各地在现场资格审查时，必须严格掌握报考条件，认真核对报考人员的身份证件和资格证书，对弄虚作假者要严肃查处。根据原人事部办公厅人办发〔1996〕52号文件规定，省职改办将在发证前对各市州报考人员的报考条件进行审查，凡不符合报考条件而通过考试的人员，一经查实，将取消资格，并按《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原人事部令〔2004〕第3号）第七条第1款的有关规定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三）网上打印准考证。资格审查合格且已缴费的报考人员请于8月29日9月2日登陆湖南人事考试网打印准考证（使用A4纸打印）。在规定时间内未打印准考证而影响参加考试的，责任由报考人员自己承担。（四）跨省转考的报考人员，必须携带当地考试管理机构的异地转考手续及成绩证明在考试报名规定的时间内到湖南省人事考试院考务三部（联系电话：0731-82216500）办理转考手续后，方可进行网上报名。否则，视同自动放弃以往年度考试成绩，需按新报考人员重新报名。五、报考人员应考时，应携带黑色墨水笔、2B铅笔、橡皮、无声无文本编辑存储功能的函数计算器。考场上备有草稿纸供应试人员索取，考后收回。考试科目全部在专用答题卡上作答，应试人员考试时应注意下述事项：1、答题前要仔细阅读应试人员注意事项（试卷封二）和作答须知（答题卡首页）；2、使用规定的作答工具作答；3、在答题卡指定的区域内作答。六、考试信息采用《人事考试管理信息系统（PTMIS）》进行管理。考试类别、级别、专业及科目代码为：名称级别专业科目25.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师25.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师5.考全科01.资产评估师1.资产评估2.经济法3.财务会计4.机

电设备评估基础5.建筑工程评估基础4.免一科4.免一科01.免建筑评估1.资产评估2.经济法3.财务会计4.机电设备评估基础02.免机电评估1.资产评估2.经济法3.财务会计5.建筑工程评估基础03.免财务会计1.资产评估2.经济法4.机电设备评估基础5.建筑工程评估基础04.免经济法1.资产评估3.财务会计4.机电设备评估基础5.建筑工程评估基础

七、根据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重新发布全省人事编制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湘价费〔2002〕281号）规定，湖南省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的考务费为每人每科53元（含上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每人每科8元），考务费在现场确认及资格审查通过后收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现场资格审查和缴费的报考人员视为自动放弃报名参考。

八、考试辅导教材的征订发行工作由省资产评估协会组织进行。省直单位报考人员如须征订2011年全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教材，可在资格审查时一同办理征订。全省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统一领导下进行，省人事考试院负责组织实施。各市州人社（事）局、财政部门要加强领导，密切配合，组织实施好考务管理工作，确保考试工作顺利进行。

附件：#0000ff>2011年度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工作计划 重点推荐：#0000ff>2011年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报名汇总 #0000ff>2011年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报名条件 #0000ff>2011年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科目 #ff0000>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